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比賽要點

- 一、凡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種運動比賽之代表隊員必須遵守本要點之規定。
- 二、凡本校學生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有被選拔為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一)有良好運動道德，身體強健堪做激烈運動者。
 - (二)技能優異足以代表本校者。
- 三、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被選為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或取消其運動代表隊資格。
 - (一)品行不端具有不良嗜好者。
 - (二)學業程度太差，曠課時數超過八小時以上。
 - (三)同一學期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 (四)技能退步者。
- 四、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員選拔程序如下。
 - (一)由體育運動組選拔優秀選手。
 - (二)決定人數、訓練時間、訓練方式及指導老師等。
 - (三)由代表隊中擇優擔任該隊正副隊長，協助一切訓練中指導老師照顧不到之各項工作。
- 五、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員如有缺額時，於次學期選拔補充。
-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視實際情況，亦有臨時成軍之可能。
- 七、各項運動代表隊於選拔後一週內組織並開始訓練。
- 八、各項運動代表隊設總領隊由校長擔任，每隊設教練一人，管理一人，皆由校長遴聘之，每隊設隊長一人，由隊員中指派之。
- 九、各項運動代表隊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利用放學後課餘時間訓練，賽前一個月利用週班會及第八節課加強輔導訓練。
- 十、凡各項運動代表隊員表現優異者，呈報校長予以獎勵。
- 十一、凡代表隊競賽期間行為不良者，依校規懲處。
- 十二、本要點經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